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地区)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特定事故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投保人在投保《(广西地区)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并约定:

一、保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的运输车辆的行驶区域扩展至越南境内;

二、扩展承保保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的运输车辆在运输和装卸危险货物过程中因主险第三者责任保险项下保险责任导致发生泄漏和辐射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具有相关资质的价格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交警、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三、扩展承保保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的运输车辆在停放和保管过程中发生主险第三者责任保险项下保险事故,依照具有相关资质的价格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交警、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本附加险中第三者特指被保险车辆驾驶员和押运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